

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填报单位名称：		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							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省级社会治理专项资金（人民调解）	评价年度	2021	评价金额	46			
	联系人	陈庆丰	联系电话	0752-8836300	联系邮箱	sxjfg@huidong.gov.cn			
	实施文件依据	惠府行〔2020〕100号				所属“财政事权”名称	省级社会治理专项资金-公共法律服务		
资金安排情况	预算计划安排	计划用于人民调解工作，包括支付人民调解员办理人民调解案件的补贴；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；聘请专业人员专职从事调解工作；人民调解工作的督导检查、宣传、培训及表彰奖励等工作指导经费；其他人民调解工作相关支出。							
	实际分配下达	省本级	46	转移支付至市县	46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	
	分年度明细	年度	预算计划安排	实际安排额度	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		问题： 1. 无 改进措施： 1. 无		
	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	2021	46	46	惠府行〔2020〕100号				
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省本级	46	转移支付至市县	46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	
	实际明细支出	年度	省本级支出	省本级支出（其中：部门预算支出）	转移支付市县支出	-	问题： 1. 无 改进措施： 1. 无		
	2021	46	46	46	-				
	按方向划分	资金使用方向	安排年度	实际下达额度	实际支出金额	-			
		人民调解	46	46	46	-			
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化解，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，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，以案定补提高人民调解员积极性，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纠纷，最大限度减少基层不稳定因素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			
	预期阶段性目标	目标1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、队伍、制度、业务、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 目标2：调解员补助、培训费用 目标3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是	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	
	实际完成情况		目标1：进一步加强了全县17个镇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。 目标2：以案定补，提高人民调解员积极性。 目标3：续聘14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到乡镇				问题： 1. 无 改进措施： 1. 无		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四级指标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实值	自评分数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分析	评分标准	
名称	权重 (%)	名称	权重 (%)	名称	权重 (%)				
投入	20	项目立项	论证决策	4	论证充分性	4		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，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，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。如无，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	
			目标设置	6	完整性	2	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，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，据此核定分数。	
					合理性	2	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，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，体现决策意图，同时合乎客观实际，据此核定分数。	
					可衡量性	2	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，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、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，据此核定分数。	
			保障措施	2	制度完整性	1	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	
		资金落实			计划安排合理性	1		根据工作进度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	
			资金到位	5	资金到位率	3		1.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，得3分； 2.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，按实际到位金额/应到位金额*指标分值	
					资金到位及时性	2		1.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，得2分； 2.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，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/应及时到位的金额*指标分值	
	20		资金分配	3	资金分配合理性	3		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，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	
过程		资金管理	资金支付	6	资金支出率	6		主要依据“支付额/预算额度*100*指标权重”计算核定得分，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，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。	
			支出规范性	6	支出规范性	6		1.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2.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，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违反不符合制度规定的，视情节严重扣分，直至扣到0分。3.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满分，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	
		事项管理	实施程序	4	程序规范性	4		项目或方案按既定程序实施，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，得满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
			管理情况	4	监管有效性	4		1.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，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。 2.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，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2分；否则酌情扣分。	
产出	30	经济性	预算控制	3	预算控制	3		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，得满分；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，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，酌情扣分。	
			成本控制	2	成本节约（成本指标）	2		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，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成本（包括工程造价、物品采购单价、人员经费等）属于合理范围的（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）得满分；成本不合理的（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）酌情扣分。	
		效率性	3	人民调解排查数（次）	3	3			
			3	落实以案定补制度地市（个）	3	3			
			3	专职调解员数量（个）	3	3			
			3	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（个）	3	3			
			3	人民调解案件数（件）	3	3	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，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（数量指标）、及时性（时效指标）、质量达标（质量指标）情况等。	
		质量指标	10	调解成功率%	10	10			
		效果性	30	满意度	30	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	30	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，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。	
			公平性				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。	
合计：								表示满意的数量/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*指	
100									